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編撰]**，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合約安排

如本**[編撰]**「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聯眾（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聯眾在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聯眾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於**[編撰]**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聯眾的股權及／或資產。我們透過聯眾（其股權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持有，且我們並無持有聯眾的任何直接股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因此，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聯眾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聯眾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六份文件，即主獨家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代理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視情況而定），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編撰]**「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先生、劉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聯眾的35.49%及30%股權，聯眾因而為張先生及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聯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撰]**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該等為合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條文所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待成立仲裁法庭後所進行的仲裁，以及仲裁機構可就聯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禁令性救濟，以及對聯眾發出的清盤令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

## 關 連 交 易

強制執行」一節)外，該等為合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各自均為合法及有效，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的業務者)，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各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對每份協議的每位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的架構(據此聯眾的財務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聯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條授出豁免，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會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得以透過下列方式獲得聯眾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聯眾全部或

## 關 連 交 易

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以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聯眾產生的利潤組成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聯眾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聯眾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鑑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聯眾(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實行的合約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外商獨資企業實質上保留聯眾產生的利潤；(ii)聯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聯眾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聯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聯眾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聯眾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聯眾)，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

## 關 連 交 易

括聯眾)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聯眾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聯眾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14A.105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聯眾／聯眾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前提是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聯眾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但於同時，聯眾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聯眾)，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聯眾)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商討。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並為境外控股公司營運及最終擁有中國網絡遊戲業內公司所普遍採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已尋求豁免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於為合約安排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聯眾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能獲得聯眾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露聯眾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